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9]第 6-0001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9]第6-00010号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国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邹蓓廷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5[719]号）核准，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86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87 元。截止 2015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86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55,598,2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25,872,241.0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9,725,958.9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6-00007 号的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18年末，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3,417.63万元。2018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2,318.89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小蓝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莲支行三家银行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用途
交通银行南昌小蓝开发区支行	361650000018010110181	180,000,000.00	云南三鑫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招商银行南昌昌南支行	791904662210106	38,000,000.00	年产2,000万支静脉留置针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中国银行南莲支行营业部	193228836901	11,725,958.9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合 计	/	229,725,958.94	/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子公司云南三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云南三鑫医疗器械生产项目已实施完成，并已于报告期内投产。

年产2000万支静脉留置针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已实施完成，项目新增静脉留置针产能2000万支/年，产能达到预期设计要求。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成，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加强了销售渠道建设，完善了公司的销售网络。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0万支静脉留置针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由于未单独设置账套进行核算，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系建立业务区域的营销网络，以加强公司的网络营销能力和营销管理水平，不直接为公司产生收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72.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8.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17.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云南三鑫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无	18,000.00	18,000.00	2,318.89	18,418.15	102.32	2017/5/31	-744.83	不适用	否
2、年产2,000万支静脉留置针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无	3,800.00	3,800.00		3,816.33	100.43	2017/5/31	/	不适用	否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无	1,172.60	1,172.60		1,183.15	100.90	2017/5/31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972.60	22,972.60	2,318.89	23,417.6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云南三鑫医疗器械生产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系由于所在地区电力等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的影响,本项目厂房、办公楼等工程进展较预期计划滞后;《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修订使项目生产许可及产品注册周期均超出公司此前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以募集资金 9,633.2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1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5】第6-00038 号《审核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已于2015年6月25日完成了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